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0〕2263号）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2,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32,000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,055,660.38元（不含增值税）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,973,944,339.62元。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,000,000,000.00元，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（含增值税）人民币19,200,000.00元，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,980,800,000.00元，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“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906号”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》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根据《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分别在招商银

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亲贤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。

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| 账户名称 |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 | 账号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 | 351900225910501 |
|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亲贤街支行 | 351900225910606 |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公司及各方均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。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根据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全额支付“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”项目总价款，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。同时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节余募集资金 517,130.58 万元（含利息收入）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招商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